

嵩明县财政局文件

嵩财社〔2020〕003号

嵩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的通知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昆财社〔2020〕26 号)，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保障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社〔2020〕308 号)要求，

现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一批中央补助资金 **1604.07 万元** 转达给你局，列入“**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**”科目，支出时列入“**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**”、“**513 转移性支出**”科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机构的指导作用，开展技能培训、工作督导、信息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请你单位参照绩效目标表和任务量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省财政、省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加强各地各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嵩明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8 日

嵩明县财政局社保科

2020 年 2 月 8 日印发
